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00 万元到 -75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0.00 万元到 -1,8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00 万元到 -750.00 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0.00 万元到 -1,8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0.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0.6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和公交运营企业提供车辆智能综合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硬件产品，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减少，城市公交受到较大冲击，客车行业累计销量同比下滑，其中公交车销量降幅较大，导致公司订单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约 25,000.00 万元。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约 26,0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5,00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26,000.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0.6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2.8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是市场风险影响净利润约 -17,000.00 万元，主要系房地产等相关项目计提专项减值准备，材料价格和用工成本上涨所致；二是商誉减值影响净利润约 -9,000.00 万元，主要系并购之控股子公司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营不及预期，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0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16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营业收入	26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85,847.49 万元	364,151.4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7,000 万元-20,000 万元	盈利：1,354.64 万元	亏损 3,464.2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17,200 万元-20,200 万元	亏损：2,031.03 万元	亏损 5,017.6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1.29 元/股-1.52 元/股	盈利：0.11 元/股	亏损 0.29 元/股

注：1、2021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51%股权，捷泰科技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中本报告书只包含捷泰科技 2021 年 10 月 ~ 12 月财务数据。

2、上表中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为重组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包含捷泰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3、本公告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捷泰科技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度，捷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约 500,000 万元，净利润约 22,000 万元。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完成对捷泰科技 51%股权的交割手续，捷泰科技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 4,900 万元。

2、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降低等因素影响，汽车饰件业务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因部分汽车饰件业务客户在经营困难等原因，公司相应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及模具等计提减值准备。该部分减值对本期损益影响约 4,800 多万元。

（3）因汽车行业调整、环保管控政策日益收紧以及竞争加剧，汽车饰件业务订单不足，开工率较低，经测试，公司对该部分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该部分减值对本期损益影响约 4,300 万元。

（4）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3,386 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 - 8,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58%-86.29%	亏损：43,773.2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00 万元 - 9,7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59%-43.63%	亏损：12,063.2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11 元/股 - 0.1149 元/股	亏损：0.591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围绕战略聚焦市场，不断提升研发水平与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研发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2、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报告期融资规模增大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20 年 10 月底，公司完成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资产折旧摊销有所增加；

4、公司于 2020 年底实施远望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认了相关的费用；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闻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44）的股权，按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受股价波动的影响，报告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合计约 1,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有关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5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51.16	51.23	-0.14%
营业利润（亿元）	8.79	11.69	-24.81%
利润总额（亿元）	8.78	11.30	-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7.53	8.90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7.29	8.97	-1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75	1.1171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6%	20.96%	减少 3.2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亿元）	59.18	66.59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38.44	46.16	-16.72%
股本（亿元）	7.97	7.9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856	5.7942	-15.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收入方面

2021 年受宏观环境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调味品行业需求增速下降，导致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味鲜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母公司（单体）房地产项目确认收入，收入增加。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2、净利润方面

受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及收入下降影响，美味鲜公司利润下降；但母公司由于房地产项目确认收入，净利润增加。全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5.39%。

（二）主要资产情况

2021 年，公司开展了两期股份回购，截至年末，共使用回购资金 9.84 亿元，影响全年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下降。

（三）美味鲜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指标：

美味鲜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18 亿元，同比减少 3.60 亿元，减幅 7.2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7 亿元，同比减少 2.54 亿元，减幅 29.5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4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部分资产受限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大厦购买行为已履行决策程序，相关资产已实现增值

● 相关资产历年实现租金收入合计 1,196.93 万元，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 物业整体抵押贷款 4.94 亿元，公司已积极采取行动保障自身权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受限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3040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对《监管函》所述事项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高管、中介机构召开沟通会议，落实相关事项及解决方案。现就《监管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相关资产购买背景情况】

2005 年 5 月，中山火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开始在火炬开发区中心城区约 153 亩商业土地上建设包括数码大厦、商务大厦、投资大厦在内的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2.34 万平方米，2014 年 1 月，投资大厦完成竣工验收。2014 年 9 月，投资大厦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所有人为建发公司）。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与中山火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意向书》，资产公司拟将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2 号（以下简称：“投资大厦”）的 14-19 层转让给本公司。

2008 年 9 月双方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书》，转让房产总建筑面积确认为 12,900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900 万元，2011 年 12 月就投资大厦 14-19 层转让事项补充签订《房地产转让补充协议》，协议最终确认房产转让面积为 8,997.19 平方米（实测），转让单价为 10,000 元 / ㎡，实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997.19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投资大厦 14-19 层转让款已全部付清，并约定公司向资产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完毕后三个月内将“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地产所有权人”的书面确认函和有关办证资料提供给资产公司后，资产公司必须在 360 日内办理房地产的过户，并领取以公司指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及资产所有权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所有权证》，如任何一方违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后续签订的《房地产转让补充协议》中增加约定，如公司不能向资产公司付清房款，或资产公司不能按期向公司交付房地产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总额的千分之 0.01%的违约金。2011 年 11 月 20 日，建发公司受资产公司委托，与公司签署了关于 14-19 层投资大厦中炬高新物业交接验收情况会签》；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一直未办理。

由于购买的 14-19 层物业实际面积未达到约定的购买面积，因此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与资产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资产公司拟将建发公司准备自用的投资大厦 8-9 层（带装修）转让给本公司，转让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3,955.12 平方米（实测），考虑到双方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产公司仍然按照原价格出售 8-9 层房产给公司，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10,000 元 /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5.12 万元。并约定交易双方签订合同后，公司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资产公司预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余款在办理产权过户后七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并同意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将房屋正式交付公司使用，如公司不能向资产公司付清房款，或资产公司不能按期向公司交付房地产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截止 2012 年 12 月，投资大厦 8-9 层转让款累计支付 2,680 万元，余款根据约定在完成产权过户后付清；2012 年 4 月 23 日，建发公司受资产公司委托，与公司签署了投资大厦 8-9 层的物业交接书。

根据以上合同约定公司已履行了付款义务，资产公司与建发公司在收取房地产转让款后只交付了房屋，至今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资产公司目前持续处于合同违约状态。由于房产已交接，且资产公司也在配合开展房产权属手续，公司一直没有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前期，公司每年要求资产公司确认产权归属，并要求加快办理权属证明手续；后续，公司将采取法律、协商等方式要求资产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办理相关房地产过户手续、办理房产权证的义务。

一、请公司核实上述资产购买事项前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并说明转让价格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1、决策程序

投资大厦的出售方为资产公司，开发方为建发公司，资产公司从建发公司购买相应资产，销售给本公司。经查询，当时资产公司、建发公司均为火炬开发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与当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同受火炬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资产公司、建发公司兼任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的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且不存在上述兼职情况的，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物业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管理层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经营班子会议，决定购买投资大厦 14-19 层物业，合同金额约 1.3 亿元，约定转让总价款按照登记面积多退少补，实际购买楼层面积为 8,997.19 平方米，价款 8,997.19 万元，低于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5.57 亿元的 10%。又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经营班子会议，决定购买投资大厦 8-9 层物业 3,955.12 平方米，价款 3,955.12 万元。

2008 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金额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但《公司章程》、《经营班子议事规则》中均未对管理层的授权权限进行明晰。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第七条：对外投资权限中第（三）款中规定：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 10%）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 10%）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而在此之前，公司章程并未明确经营层授权权限的金额范围。

公司认为，上述资产购买行为的决策程序没有违背当时内控制度的要求。

2、披露程序

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国家级火炬开发区开发建设及招商事宜，自建或购买物业开展出租出售，是当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上述购买行为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范畴，因此，公司购买投资大厦事项没有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但自 2011 年度起，投资大厦资产均在公司历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列示（详见二点之 2、3 点），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3、物业定价

经公司核查现有资料、并向部分原管理层了解，公司当时进行投资决策时，签署的合同、补充资料完备，价格明确，当时管理层考虑到开发区中心城区配套设施日臻完善，物业及租金收入具有持续的升值空间，进行了该项投资；由于年代久远，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现有资料和了解的情况，公司认为，当时管理层做出上述资产购买的决定，符合当时市场情况，决策合理、价格公允。目前，通过乐居网等房地产交易中介查询，开发区中心城区写字楼售价比公司当时购买价格升值 50% 左右。公司持有的投资大厦物业已实现了升值。公司认为，上述资产购买行为已基本上实现了当初的目的。

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交付后公司使用及收益情况；（2）对于相关资产长期未办理过户手续，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采取足够措施保障公司利益；（3）公司长期将上述资产列示在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项目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1、上述资产交付后公司使用及收益情况；

经了解，公司购买的投资大厦 14-19 层物业，曾考虑作为办公场所自用，办理房产交接时，由于房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需进一步进行二次装修施工方可使用；由于产权过户工作尚未完成，且二次装修工程的立项、施工图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均需上传、查验不动产权证或申报相关土地、房产面积数据，故公司无法开展项目立项等相关工作，因此自购买以来一直未投入使用及对外出租；8-9 层验收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从 2012 年以来一直列入投资性房地产并正常对外出租，平均出租率在 50%左右，自购买之日起至 2021 年末，总租金收入 1,196.93 万元。

2、对于相关资产长期未办理过户手续，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采取足够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未办理过户的原因：经与建发公司沟通，因投资大厦与周边两栋商业办公楼（数码大厦、商务大厦）作为一个项目、整体统一规划、统一报建、物业产权暂时不能分割；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已向其收集统计相关需求，并拟组织出台相关方案，解决中山市历史存在的该类物业产权不能分割的问题。

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在 2011 年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投资大厦 14-19 层物业资产一直在在建工程科目列报披露，2020 年公司合署办公后，进一步明确该物业持有目的为出租而非自用，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列报披露。2012 年 -2020 年年度报告中，8-9 层物业在投资性房地产 / 出租物业科目列报披露。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已特别提示投资大厦 8-9 层、14-19 层尚未办理权属证明。另外，虽然资产公司一直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但考虑到双方对房产权属认定无异议，资产公司、建发公司一直在努力办理房产权属手续，房产已实质交付给公司使用，且未对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认为，相关披露充分。

公司权益保障措施：资产公司及建发公司均书面承认公司相关物业的权益，在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积极沟通，待政府相关解决方案出台，将即刻办理房产分割手续。2011 年 11 月 20 日，建发公司受资产公司委托，与公司签署了关于 14-19 层《投资大厦中炬高新物业交接验收情况会签》；2012 年 4 月 23 日，建发公司受资产公司委托，与公司签署了投资大厦 8-9 层的物业交接书。公司认为，已采取足够的措施保障自身权益。自办理物业移交之后，公司每年均向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领导和区资产公司领导汇报，催促相关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也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大厦 8-9 层已购买资产采取定期盘点、巡视等措施加强管理，并关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台相关解决方案进度，敦促建发公司加快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3、公司长期将上述资产列示在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项目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 / 投资大厦 14-19 层”办公楼期末余额为 90,136,188.00 元。经查询，2008 年 4 月和同年 9 月，公司与资产公司先后签订《房地产转让意向书》、《房地产转让合同书》，约定购入投资大厦 14-19 层作为办公楼房产，2008 年 5-10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购房款共计 8,580 万元，计入了“预付账款 - 资产公司”核算。2011 年 12 月，资产公司授权建发公司与公司办理房产交接验收手续，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投资大厦购置尾款 417.19 万元。由于上述投资大厦 14-19 层仅完成合同约定的交楼标准，即包括土建、楼梯间内的地面墙面及天花装饰、给排水主立管安装与接口预留、空调的主立管安装与接口预留，以及粗装修标准完成的消防栓、喷淋及火灾报警系统的安装，强弱电的楼层总装。粗装修消防验收属于消防设施的功能性验收，后续需进一步基础施工才可以投入使用，由于产权过户尚在办理之中，公司无法办理二次装修工程的立项、施工图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及《施工许可证》等一系列合规文件，一直未能完成包括消防在内的二次装修，所以并未列入固定资产科目。公司于验收当期计入了“在建工程 - 投资大厦 14-19 层”科目核算，并自 2011 年至 2019 年列报为在建工程。2020 年，公司进行办公地点调整，所以进一步明确该项资产不属于公司自用房产，持有目的后续主要考虑对外出租或增值，由承租方自行装修。因为疫情的原因，公司给该了多个客户，并积次降低价格仍暂未完成出租，故列报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科目。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 - 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 - 固定资产》的规定，上述投资大厦 14-19 层物业可以单独计量、公司和资产公司、建发公司三方对该资产权属以及该项资产所属经济利益均属于公司从未有过异议，历史计价资料完整，使用目的明确。基于上述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三、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抵押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业务背景、发生时间、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资金用途等；（2）上述抵押事项是否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上述抵押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业务背景、发生时间、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资金用途等；

建发公司在 153 亩的同一产权土地上共建设商业物业三栋。其中投资大厦共 19 层，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公司购买其中 8-9 层、14-19 层物业，总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经与建发公司沟通核实，投资大厦资产抵押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目前共进行了两笔贷款，抵押人为建发公司，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中山分行）；第一笔贷款期限 2018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贷款余额 22,189.66 万元；第二笔贷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2035 年 5 月 25 日，贷款余额 27,176.25 万元；两笔贷款共计余额 49,365.91 万元。资金用途为偿还开发区新能源研发中心一期项目项下负债。

抵押物情况如下：（1）提供土地 102,513 平方米（中府国用（2011）第 1500210 号）；（2）、用于评估建筑物共计 123,407.54 平方米（数码大厦、商务大厦、投资大厦全部面积合计），即投资大厦全部楼层均被抵押。上述（1）-（2）房地评估总值 15.03 亿元；综上，该笔贷款当前的抵押率为 32.84%。

2、上述抵押事项是否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建发公司在明确投资大厦 8-9 层、14-19 层已出售给公司，在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将包含公司权属物业在内的整栋大厦出质贷款融资，公司认为上述资产抵押行为对公司利益构成了侵占；除公司已接收但尚未投入使用的 14-19 楼层外，8-9 楼层公司目接收后一直在对外出租并正常收取租金；截至目前公司未有对外出售该物业资产的计划，尚未发现该抵押行为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但公司保留对因该事项产生的损失向相关方追责的权利。

公司保障自身利益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与相关公司发送函件进行核实；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委托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抵押事项发送律师函到资产公司与建发公司，要求相关公司在期限内解除上述房屋抵押，并为公司办理投资大厦 8-9 层、14-19 层共计 12,952.31 平方米物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不动产权属手续。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继而向建发公司、资产公司发送《催告函》，催促建发公司尽快消除对公司权属的影响，解除公司权属房产抵押；并尽快办理投资大厦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未来，公司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法律诉讼等途径），落实资产解除抵押及不动产权属手续。

2022 年 1 月 18 日，建发公司相关方回复建发公司已经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已向银行提出以上两笔抵押贷款的提前还款申请，待银行批复。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山火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月 18 日落款的复函。主要内容为：（1）已协商建发公司积极筹措资金，争取 5 月底前清偿贷款，办理投资大厦解除抵押手续。待完成解押后，将另行函告。（2）已经和建发公司积极向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沟通，均明确表示按照现有的房产政策无法进行分割。后续会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待政府相关解决方案出台，将即刻办理房产分割手续，保障双方权益。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大力度敦促建发公司及相关方落实解除我方权属物业抵押，办理房产过户，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损失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预计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损失事项的情况概述

结合外部环境以及公司自身运营情况的变化，公司判断部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且已发生信用减值、部分长期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为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需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损失评估。同时，公司按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失份额确认当期对部分联营企业投资的投资损失，初步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减值项目	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注）	15
二、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7.75
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63
三、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29
合　计	254.75

注：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中约应收 4.43 亿元已经在三季度报中体现。

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截至目前评估尚未完成。上述预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投资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于上述等事项的结果及相关财务影响将以公司最终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本次预计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损失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户主要为苏宁便利超市（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和与客户成立的联营公司等。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了不同场景下预计可回收的现金流量，并根据其与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约 19.66 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15 亿元。

（二）商誉及无形产减值准备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面临流动性持续不足的问题，商品库存严重不足、销售开支急剧压缩，带来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下降，经营业绩大幅度亏损。公司将部分长期资产所属的门店作为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约 26.5 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20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亏损业务调整，停止了亏损业务板块天天快递物流业务的运营，公司将相关商标及域名等无形资产所属的天天快递业务作为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约 13 亿元，将天天快递物流业务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8 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17.75 亿元。

苏宁物流今后将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注重盈利能力的提升，如依托多年积累的仓储运营管理能力，输出仓储代运营服务；持续深耕家电、家居、建材等大件品类的全链路供应链物流业务；依托苏宁快递优质的服务能力，为酒类、3C 等高端小件商品提供配送服务。

3、报告期内，家乐福中国受疫情及零售大环境市场竞争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公司将家乐福业务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10 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10 亿元。

未来家乐福中国将充分发挥在商品供应链、客户、服务优势，通过积极拓展会员店，打造新型店面业态，持续精耕大卖场业务、拓展 B2B 业务，利用本地化优势，积极拓展 O20 业务。

（三）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公司控应分担联营公司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服公司”）净损失份额确认当期对金服公司的投资损失约 35 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26 亿元。

2、报告期末，公司了解到与客户成立的联营公司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公司对其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在该联营公司账面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按应分担该联营公司的净损失份额确认当期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损失约 103 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103 亿元。

（四）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之联营企业金服公司所处的互联网金融服务行业政策陆续出台并完善，行业整体处于调整周期。金服公司在积极应对外部变化，正致力于调整业务结构，加大科技赋能业务，但考虑到整体业务调整尚需时间，因此预计金服公司的上市计划需重新厘定。

公司将金服公司所属业务作为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对于可收回金额中本公司应享有的部分低于本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金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 82 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63 亿元。

三、本次预计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损失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投资损失事项将合计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5 亿元，合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75 亿元，前述项目均为非现金项目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

公司本次预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投资损失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于上事项的结果及相关财务影响将以公司最终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为保证公司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